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之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於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立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成立宗旨以促進人文藝術環境與教育，增進國際藝術交流，以期推展臺灣人文藝術之發展。本基金會辦理之業務包括：

- (一) 獎助及辦理各類藝術文化展演、推廣、學術研討活動。
- (二) 獎助及辦理促進國際交流之藝術節或相關活動。
- (三) 規劃推展全國音樂教育，厚植臺灣藝術人文土壤。
- (四) 培育音樂與相關藝術文化、及非營利組織觀師資與人才。
- (五) 規劃執行藝術文化空間營運管理事務。
- (六) 贊助及獎勵優秀藝術文化事業及藝術文化工作者。
- (七)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 二、聲明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 投資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成本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附註揭露。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成本模式，即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

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九)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無。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5,000,000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5,000,000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08年12月31日餘額為6,063,243元，本年度稅後餘絀1,003,575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1,003,575元。

九、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	\$174,591

(二) 捐贈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5000,000	\$2,500,000
其他關係人	1,024,000	4,000
合 計	\$1,524,000	\$2,504,000

(三) 行政管理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5,000	\$5,000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無。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無。

